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万亩优质水稻种植基地项目一期——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在 357 省道与 202 县道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3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三)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万亩优质水稻种植基地项目一期——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在357省道与202县道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

(二)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地点：惠阳区良井镇

(四)项目概况：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技术评价报告》：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相关规定，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选取咨询服务单位进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

（四）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报价为
¥110,000.00~130,000.00 元。

（五）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该项目总投资 9694.11 万元。

三、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惠阳区良井镇万亩优质水稻种植基地项目一期——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在357省道与202县道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

四、公开选取要求

（一）中选人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中选人须有工程咨询资质，且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经验丰富，并对涉路评价技术服务全

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二）工期要求：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工程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粤安专协〔2013〕17号）相关服收费条款计取。

五、其它事项

（一）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二）确认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三）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咨询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